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邁爾斯通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

相 對 人 朱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11,202元，及自民國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2,7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